常州市中医医院中央食堂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CZZYY-CGZX-20251203-5）

甲方：常州市中医医院

社会统一代码：123204004672859009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 25 号

单位电话：0519-89896989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行号：105301000013

银行账号：32001628536059500008

乙方：龙城灶（常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代码：91320402MAC1F4A14Q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和电路 6 号 4 幢 401 室、501 室、601 室

单位电话：1335816005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常州劳动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5042709000512246

合同日期：2025 年 12 月 0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常州市中医医院中央食堂服务 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400-YTZB-G2025-0099 ）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常州市中医医院中央食堂服务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服务费率：33%。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次服务期限为 1 年，本合同期限从 2025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止。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将根据服务质量、履约情况等综合评估后由甲方决定合同是否有效。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结算原则：经乙方加工生产范围的总营业金额×合同服务费率。

3. 付款方式：甲方每 3 个月与乙方结算服务费用。乙方在每 3 个月 15 日前提交上月费用结算申请及相关票据，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五条 服务内容

（一）食材验收、储存

1. 由甲方统一提供主材及辅料，甲方根据制定的菜单定购食材，食材中标单位配送至乙方中央食堂，由甲方、乙方、甲方食材供货单位三方共同验收食材。

2. 乙方严格食品验收过程，对甲方食材供货单位采购的食品品名、数量、检验检疫证件、感观性状逐一检验，并每日做好验收记录，并对上述资料存档备查。

3. 食品储存库房由专人管理单独存放，并定期检查，处理变质或超保质期食品。食品保存应分类、分架、离地隔墙，防止虫叮鼠咬，并标明进货日期，先进先出。食品储存库房禁止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用于保存食品的冷藏设备，必须贴有标志，生食品、半成品和熟食品应分柜存放。

（二）餐食加工

1. 遵循标准化操作：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食谱、烹饪标准和流程进行单独加工，保证每餐口味和质量稳定，食谱涵盖多种菜品。

2. 注重食材处理：对甲方的食材进行严格检查，确保食材新鲜、无变质后再加工。依据食材特点和烹饪要求，合理处理食材，做到切配精细、烹饪得当。

（三）餐食供应

现场售卖：在甲方指定区域，按时为职工和病员供应餐食。售卖过程中，服务人员要热情周到，主动为就餐者介绍菜品。

（四）餐食配送

1. 职工餐厅堂食服务；职工餐厅用餐及餐具回收清洗；职工餐、病员及家属用餐、病员定制餐烧制并配送至甲方各楼层的指定位置。

2. 堂食服务点：一号楼一楼餐厅（10：30-12：30）

3. 餐食送达时间:早餐 6:20；病员午餐 10:00；职工午餐 10:50；晚餐 16:00

4. 具体菜单要求

早餐：每日主食 3 种备选，点心 4 种备选，蔬菜 2 种备选，蛋类 2 种备选，小菜 2 种备选。

午餐晚餐：每日大荤 3 种备选，小荤 3 种备选，素菜 4 种备选，主食提供两种备选，汤一种。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 供应配送时间需满足甲方早、中、晚三餐需求，并全年无休。

2. 菜品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制定，需满足职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夜宵、熟菜、净菜等）。

3. 非因甲方原因，如乙方供餐延误，应提前一小时电话通知甲方，且延误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4. 餐饮制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要求，具备健全的《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培训制度》、《食品采购、验收、储存、加工制度》、《食品留样制度》、《餐具、工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设施设备保养与环境卫生管理制度》、《食品中毒及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制度》、《节能减排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检自查和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用餐服务作业制度。

5. 乙方必须配备一名专业的食品安全管理员，专门负责食材加工制作和配送过程中的卫生和安全监督工作，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进行全面监督，并接受甲方监管和业务指导。

6. 乙方负责提供适口、新鲜、卫生的膳食和热情的服务，同时严格控制主辅料的搭配及调味品的使用和管理，有效利用原材料，杜绝浪费，以降低成本。

7. 服务期间，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安全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安全、消防安全、用电安全、就餐环境安全、食品安全、操作安全等，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 乙方必须遵守以下规定，否则将予以扣款（扣款 1000 元/次，并立即整改，如不整改，加倍扣款）：

（1）乙方每个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并定期接受健康检查；

（2）上级部门、甲方检查，书面提出违反卫生防疫要求的。如果产生其他后果，另行处理。

（3）乙方必须按要求进行食品留样工作，留样量不少于 250 克，留样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

并做好留样记录。

（4）同批次菜品多个份量没有达到甲方的要求。

9.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经卫生监督部门鉴定，确因乙方原因造成发生 3 人及以上食物中毒；

（2）承包经营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并产生较大损失和影响的；

（3）乙方服务过程中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经相关部门督促整改不到位的；

（4）经查实，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向甲方有行贿行为或司法机关认定有犯罪行为的；

（5）一年之内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被处以两次及以上责令改正，警告或较重罚款或责令停产停业的或吊销许可证或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构的；

（6）服务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

（7）乙方未履行磋商报价时的一切承诺的。

第七条 管理考核：

1、考核标准详见合同附件：考核标准。

2、在服务期限内，甲方每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1）每季度考核分达到 90 分为乙方的服务工作目标；

（2）当考核分为 90 分~85 分（不含 90 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对乙方扣减服务费（1%-2%当季度服务费）；

（3）当考核分为 85 分~80 分（不含 85 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对乙方扣减服务费（3%-4%当季度服务费）；

（4）当考核分＜80 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整改计划，并限期改正，并对乙方扣减服务费（不少于 5%当季度服务费），无法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　　方：

单位名称(章)：龙城灶（常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经办人：　　电话：

附件：考核标准

考 核 标 准

年度：　　月份：

检查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食品安全	食堂从业人员未持有有效证件（厨师职业资格证、健康证）	2
	食品原料与成品未分别妥善保存，出现污染及腐败	6
	成品与半成品、食品与杂物未能隔离存放	3
	生熟食品未分开存放，标识不清晰	3
	加工、销售腐败变质食品	8
	使用过期、霉变、虫害或“三无”食品	8
	采样留存未做到采样 250 克、留存 48 小时	8
	改切熟食未使用专用砧墩、抹布、刀具	2
	操作台、锅台、脱排罩不干净有明显油腻	2
	冰箱未按期化霜、有污血异味，无化霜、温控记录	2
	保暖供应台用水未能保持干净卫生，有残渣油腻	2
	餐具清洗未能按一刮、二洗、三冲、四消毒、五保洁顺序操作，未做好餐具消毒记录	3
	刀具及砧板未明确标示且未分别处理生食、熟食，使用后未洗净杀菌完全，不用时未侧放或悬挂保持干燥	2
	出现其他影响食品安全与卫生的事项	1
	未能做到工完场清、地面洁净无积水	1
操作场	食堂内部墙面、房顶、操作间、库房等有杂物、污渍、蜘蛛网	2
	灯具、电箱、开关面板、电扇、货架等有明显积尘	2
	无防蝇、防尘设备；防鼠设备诱饵不新鲜	2
	食堂内部停放私人车辆	2
	下水道不畅通，明沟内有明显残渣	2
	食堂四周有杂草、垃圾、排出污物，外环境未能保持卫生整洁	2
	回收餐具工作台外表不干净、油腻，泔脚桶外表不干净、未加盖	2
窗口文明服	现场服务时未使用文明语言、微笑服务、有问必答	2
	服务时未穿戴卫生、整洁的二次工作衣帽	2
	服务时未实行挂牌（工号）服务	2
	窗口服务未戴口罩、手套	2

务	上班时过度化妆、涂指甲油、带戒指等，男员工留长发	2
	堂食窗口供应时菜盘重叠摆放	2
食堂安全管理	未能有效控制闲人进入操作间等场所	2
	堂食饭菜供应时无人看管	2
	无煤气总阀、煤气房（人工煤气、灌装煤气等）管理制度	3
	煤气总阀管理记录未按要求记录	2
	无烟道清洗记录或烟道油垢较重	2
垃圾分类	未按规定指定地点张贴相关分类标识并安置对应垃圾桶	1
	未按规定做好垃圾分类投放及分类清理垃圾	1
	各类垃圾存放容器外表脏乱	1
日常管理规范	消毒水配比未有专人负责，未做好记录	1
	上班时未穿戴卫生、整洁、干净的工作衣帽	1
	未定期召开食堂会议、培训并做好记录	1
	设施设备、煤气、电器未有专人负责，未有专人管理并具备检查记录	2
	每出现一次食堂服务人员私自夹带食材、食品离开食堂的情况	2
备注（额外扣分项）：如因乙方原因遇各类投诉，经医院查实的，每次扣 3~5 分。		
总　分		**实际得分：**